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建豪

電話：89956666#8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101041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41608A00\_ATTCH1. jpg、1041608A00\_ATTCH2. pdf、  
1041608A00\_ATTCH3. jpg、1041608A00\_ATTCH4. jpg、1041608A00\_ATTCH5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外製作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宣傳海  
報、懶人包及宣傳小卡電子檔，請協助推廣宣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，中央  
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或安  
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，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  
學習，取得認證時數後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（在職）  
教育訓練時數。
- 二、本署已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，目前已有5門製  
造業在職訓練課程，除國語外，並另譯有5種語言(英語/印  
尼語/泰語/越語/台語)版本，未來將持續開發各類安全衛  
生教育訓練課程，歡迎本國勞工及外籍移工多加運用。
- 三、旨揭電子檔同步掛載該學習平台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  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  
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

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  
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  
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2021/08/27  
15:30:5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